##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彰字第415號

附件:

主旨:關於洪敏祥等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 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及112年後續 擴充契約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彰化縣芳苑鄉芳合段974地號,面積97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
- 二、被繼承人:洪矮古。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洪敏祥 (2/63)、洪堯金(2/63)、 洪素珠(1/42)、劉洪素蘭(1/42)、洪素香(2/63)。
-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10月14日至115年1月12日止)
-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經察察察者依分層負責決行